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為獨立第三方）授出10百萬港元的貸款，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6厘計息。該貸款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為獨立第三方）授出10百萬港元的貸款，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6厘計息。該貸款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	L & A Solutions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一間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之前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予借方
抵押：	股份押記
該貸款本金額：	10百萬港元（「 本金 」）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止（「 年期 」）
利息：	年利率6厘，該貸款之利息須每月計算，並分13個月支付。借方須（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及於年期屆滿時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
償付還款：	年期屆滿後，借方須於該貸款到期日向貸方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而不作扣減

該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協議訂約雙方參照商業慣例及該貸款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押記

於訂立貸款協議之同時，已就借方就貸款協議所產生或於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及負債作出抵押而向貸方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將於就貸款協議所產生或於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及負債獲結清時解除。

本集團及貸方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提供貸款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並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透過向客戶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貸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其放債人營業牌照，並自此開展其放債業務。

提供財務援助之因由及裨益

借方為一間有限公司，乃本集團透過其業務網絡接觸。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以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作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授出該貸款屬本集團放債業務中的日常業務往來。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利率6厘）乃由貸方及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授出該貸款為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

除要求借方簽立股份押記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外，貸方亦已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對借方及抵押公司作出背景及破產調查。董事經計及(i)借方及抵押公司的財務背景；(ii)借方之還款能力；及(iii)並無發現針對借方及抵押公司各自的破產呈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經考慮該貸款之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間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
「抵押公司」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有一間物業持有公司，並由借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L & A 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的貸方

「該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予10百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就該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押記」	指	借方向貸方簽立之股份押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據此，借方就該貸款對抵押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設立第一固定押記，並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補充或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